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52號

原告 陳美華

被告 揚翰電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以其對被告有下列金錢債權，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3658號裁定准許後，被告依法聲明異議，原聲請視為起訴。據其主張略以：

(一)訴外人江素真陸續向原告借款，其中有部分款項因江素真自己的票被退，就將其中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部分，交付發票人為被告、付款人為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發票日民國107年5月16日，支票號碼AK0000000，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支票（以下稱系爭支票）1紙作為清償之用，惟經原告提示後，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而退票，訴外人江素真和被告是一起作生意。

(二)系爭支票上之印文係屬真正，縱使係由訴外人江素真所簽發使用，亦應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所授權簽發，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訴外人江素真偽造並不足採。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訴外人江素真二人確實相識多年，而被告法定代理人與訴外人江素真自89年起即以被告法定代理人名義設立花蓮瓦斯廚具行，其等合作經營事業多年，嗣於107年由訴外人江素真持被告公司支票向原告調度資金，原告當然不疑有他，信該支票確由被告法定代理人交付訴外人江素真，或授權江素真所簽發，由訴外人江素真出面向原告借款，被告法定代理人否認與江素真一起做生意等語，並非事實。至於被告法定代理人雖提出訴外人江素真於107年8月14日簽立被告法定代理人確實未授權使用支票之

切結書，惟訴外人江素真告知該切結書乃被告法定代理人事先繕打好，該日期即為其等協議拆夥之期間，僅係其等私下協議由訴外人江素真就系爭支票負責，其尚難以此事後之約定來推翻其因自己之行為為表見代理之事實。縱使系爭支票非由被告法定代理人所開立交付訴外人江素真，亦得認定其有授權訴外人江素真所簽發原告執有系爭支票而為執票之票據權利人。爰依票據關係及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法定代理人雖與原告熟識，惟從未持支票向原告調度金錢，更無金錢往來，被告之支票，經查證是步勳煤氣有限公司負責人即訴外人江素真向原告用被告之支票調頭寸，兩人資金往來密切，原告知情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無關。訴外人江素真並承認被告之支票，未經被告法定代理人授權，在其完全不知情下逕自開立使用，其票據額度，印章筆跡，全非被告代理人所為。且據訴外人江素真告知，有關與原告借調發生債務情事，雙方正在進行多次協商，尋求解決如何清償事宜，絕無逃避之意圖。並否認與訴外人江素真一起做生意，被告法定代理人與訴外人江素真雖然是朋友，但無生意往來，原告手中的票，是訴外人江素真與台銀的人有熟識，由訴外人江素真去申請，訴外人江素真告訴被告法定代理人申請沒過，訴外人江素真卻盜刻被告之印章與被告代理人之印章偽造系爭支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 (一) 本件原告主張執有系爭支票，且系爭支票上係記載發票人為被告、付款人為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發票日民國107年5月16日，支票號碼AK0000000，票面金額100萬元，系爭支票經提示後遭退票一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各一紙，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惟被告仍以上情為辯。
- (二)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

01 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乃文義證
02 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
03 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經查：本件被告固抗辯系爭支
04 票係訴外人江素盜刻被告印章所偽造等語，然查：被告於本院
05 審理時先稱：系爭支票係訴外人江素真與台灣銀行的人熟識，
06 由訴外人江素真前去申請，訴外人江素真卻告訴伊申請沒過等
07 語（參本院卷第38頁反面），嗣經本院提示台灣銀行此花蓮分
08 行107年12月13日北花蓮營密字第10750008171號函及所附被告
09 申請開立支票帳戶相關資料後又稱：開立系爭支票之帳戶時，
10 係由伊與訴外人江素真前去申請，並由伊在開戶申請書、支票
11 存款往來約定書蓋章及簽名等語，先後已有不一。

12 (二)再者，證人即台灣銀行北花蓮分行系爭支票帳戶開戶之承辦人
13 王孝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伊係系爭支票帳戶開戶時承辦
14 人，一般收到申請案後先由承辦人作徵信，看申請人之前有無
15 信用狀況，徵信作完將審核資料逐呈襄理、副理、經理，審核
16 通過後就會通知客戶前來開戶及領取支票，本件申請時是由在
17 庭之被告法定代理人與證人江素真一起至銀行申請的，本件支
18 票申請後來有通過，銀行就通知負責人到銀行領支票，也是被
19 告法定代理人與江素真一起到銀行來領，第一次銀行發25張、
20 第二次發10張支票交給被告法定代理人。如果支票帳戶申請未
21 通過銀行也會通知申請人等語，並當庭提出107年3月13日、10
22 7年6月20日之「支票存款開戶支票領取證」各一份為憑（參本
23 院卷第115頁至第118頁）。而其中107年3月13日之支票存款開
24 戶支票領取證不僅有被告公司之大小章，更有被告法定代理人
25 之親筆簽名，且由上揭107年3月13日之支票存款開戶支票領取
26 證所記載之「票據號碼」及「領用張數」核對系爭支票票號亦
27 可知，系爭支票為107年3月13日當次所領取之支票。而證人江
28 素真亦證稱：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一起設立被告公司，公司之
29 大小章是從公司設立時要在一信開立公司資本額帳戶的章就沿
30 用下來，申請系爭支票帳戶時，被告法定代理人有與伊一起到
31 銀行去申請支票帳戶開戶，被告法定代理人也同意申請系爭支

票帳戶開戶，伊後來有打電話告訴被告法定代理人說申請有通過，107年3月13日支票領取證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係其所簽，但被告法定代理人並不知道簽發系爭支票等語（參本院卷第88頁反面），而被告亦不否認證人江素真所證非虛（參本院卷第89頁反面）。足見本件系爭支票帳戶之開立，及嗣後台灣銀行審核通過並發給申請人支票使用，被告法定代理人均屬知悉且同意，則系爭支票上之印章即屬真正。至證人江素真雖另證稱：本件系爭支票之債務已與原告另達成清償協議，並提出債務協議書一紙為憑（參本院卷第119頁），然為原告所否認，並稱該協議書係另外債務與本件系爭支票債務無涉。經查，上揭協議書第6點雖載有：「以上負債總額（含劉美月新台幣柒佰柒拾柒萬元正）（揚翰電器支票）含台銀9/20支票參拾柒萬伍仟陸佰捌拾參（揚翰電器支票）'''（按同上「含台銀」之意）10/5''（按同上「支票」之意）肆拾玖萬陸仟柒佰陸拾陸、新台幣玖佰捌拾萬元正」等情，惟依上揭內容所載顯均與系爭支票無涉，原告主張該協議與系爭支票無關，尚屬可採。是依前揭說明，被告為發票人即應就系爭支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並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從而，本件原告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依系爭支票所載金額給付，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系爭支票既屬真正而非偽造，且該票據債務亦未清償，被告為發票人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並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林 恒 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羅仕健